

法規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裝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08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訂

主旨：檢送本部102年1月21日召開研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有關內部裝修材料檢查簽證及提具改善計畫處理原則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2年1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0069開會通知單續辦。

線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

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黃副組長仁鋼、楊科長哲維、洪技正信一、張技士志源、郭技士建志）

# 部長李鴻源

裝

訂



線

# 研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有關內部裝修材料檢查簽證及提具改善計畫處理原則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年1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第105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參、主席：謝組長偉松

記錄：郭建志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會議討論：（發言摘要如附件）

陸、結論：

一、按本部99年6月25日修正發布（同年7月1日施行）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下稱本檢查報告書表）所定（表F1-1）申報書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之查核依據，為依相關法令規定需查核者始檢附之（申報書備註欄第1點參照），故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場所涉有建築法第77條之2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之裝修行為，應視下列情節查核其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

（一）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本部85年5月29日發布施行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開始受理人民申請裝修審查許可前即施作完成之裝修行為，其裝修材料經專業檢查人檢查合於本檢查報告書表所示內部裝修（涉關檢查項目內容包括：防火區劃分間牆、非防火區劃分間牆及居室、走廊、樓梯部分之天花板、牆面、隔屏等裝修行為）相關規定者，免檢具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

（二）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本部85年5月29日

發布施行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開始受理人民申請裝修審查許可後之裝修行為，除裝修材料應由專業檢查人檢查合於本檢查報告書表有關規定（涉關之檢查項目內容同上述）外，應另檢具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供主管建築機關查核。

二、建築法第 77 條所定建築物定期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同法第 77 條之 1 所定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制度，均屬主管建築機關法定職掌事項，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自應具體落實轄下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及安全檢查管理措施，以維公益。

三、本案參照「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統一制訂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提具內部裝修改善計畫及取得內部裝修合格證明文件等簡化處理原則，各與會單位如有其他建議事項，請於文到 2 週內提供具體書面意見，送本部營建署彙辦研處。

柒、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

## 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事由：研商「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表」有關內部裝修材料檢查簽證及提具改善計畫處理原則案		
二、時間：102年1月2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三、地點：本部營建署第105會議室		
四、主席：謝組長偉松 <span style="font-size: 1.5em; vertical-align: middle;">謝偉松</span>		
記錄：郭建志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臺北市府	科長	洪德豪
新北市政府	技士	孫政嘉
臺中市政府	副工	許義龍
臺南市政府	股長	李慈慧 林益豐
高雄市政府	課長	劉中宗
桃園縣政府	技士	柯志輝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周雨乾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技士	何明章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何忠龍
嘉義縣政府	技士	劉錫隆
嘉義市政府	科長	趙柏煒
屏東縣政府	技士	蔡旭光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技士	林詩群 張永
宜蘭縣政府		胡益銓
基隆市政府	技士	余振鏗
澎湖縣政府		謝 蔡光烈
金門縣政府	科長	高中琦
連江縣政府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工程師	顏泓熙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del>楊台豪 蔡浩霖 陳分處 林澤孝</del> 楊台豪 蔡浩霖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交通部臺灣區 國道高速公路局	蔡正雄	林佳煜	林佳煜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 局	技正	吳維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 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 處	技正	詹振可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邱文眉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李麗英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請做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何君玲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許干智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 公會		江楚尼	陳俊芳 林國財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	副理事長	周子劍	

營造公會全國聯合會 曾景深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		
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吳正
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劉明 許錫鈞 李理賢 蔡彥凱
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林俊亨 成慶
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周劉喬

台南縣建築物  
 檢驗公會  
 向中市建築師公會

吳正  
 周錫鏞



台中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蘇龍甄
台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謝抗疇
台南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會	謝事長	曹中凱
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孫慶如 王正凱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黃副組長仁鋼		黃仁鋼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楊科長哲維		楊哲維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吳信一 張志源 郭建志
桃園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		邱云燁 陳深茂 吳宗州 廖昭宏 李佳音 林佩韻

## 附件（發言摘要）

### 一、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

- （一）現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雖可透過網路系統完成申報作業，但需以紙本製作檢查報告書交付委託之申報人，該報告書頁數達二、三十頁，如再增訂內部裝修檢查之改善書件，不僅增加申報成本（包括室內裝修從業者之簽證費用）的支出，且與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有違。
- （二）過去無法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申報場所，得依內政部87年1月2日函釋由專業檢查人檢查簽證負責，免再檢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文件。但內政部在101年1月9日的函釋又追溯至「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發布施行日（85年5月29日）以後之裝修行為都要提改善計畫補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是否有信賴保護的爭議。本會建議繼續維持內政部87年1月2日函釋的處理方式，由專業檢查人簽證合格之場所內部裝修材料，免附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與室內裝修管理制度應有所區別，建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之內部裝修材料檢查項目依檢查報告書（F2-1-3表）規定內容檢查材料是否符合規定，補辦裝修合格證明文件則回歸室內裝修管理制度。
- （四）專業檢查人對於內部裝修項目的檢查，查檢查裝修材料及其設置規定外，裝修行為的合法性是否也該去檢視？如受檢查場所原領使用執照核定圖說無分間牆，現況存在分間牆，該分間牆的材料檢查符合規定，對於分間牆的裝修行為，專業檢查人是否應該提具改善計畫？建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制度能夠將裝修材料的檢查與擅自裝修的行為分開處理。

## 二、臺北市政府代表：

(一) 本次討論案由可看出內政部嘗試解決問題，但所提出的處理原則在執行面可能遭遇困難，其原因說明如下：

1. 內政部 87 年 1 月 2 日函釋的處理方式已行之有年，如將受檢場所的裝修行為管理（補辦裝修審查許可）追溯至 85 年，申報不合格的案件將會驟增，對現有編制人力產生很大的負擔，其他縣市也會有同樣的問題。
2. 申報場所縱然取得裝修合格證明文件，也不能代表之後就沒有擅自裝修行為的發生，本次討論的處理原則恐會陷入上述迷思。
3. 再者，補辦裝修審查許可會增加申報人擔負的委託簽證費用，除了專業機構、專業檢查人的簽證費用外，將再增加室內裝修或消防等從業者的簽證費用，會引起反彈，使得申報制度更難推展。

(二) 本市現採劃分時間點，95 年 7 月 1 日前之申報案件，內部裝修經專業檢查人檢查合格，免附合格證明；95 年 7 月 1 日以後申報案件有裝修行為者應補辦裝修審查許可。本案建議內政部能夠考量實務問題，統一另定申報案件應備具裝修合格證明文件之時間點，如以 102 年度起首次辦理申報案件為適用對象。

## 三、臺南市政府代表：

(一) 今日討論事項影響申報人權益，因未邀請相關代表與會，故無法瞭解申報人對本處理原則的看法。

(二) 臺北市政府與會代表反映行政機關人力短拙，及申報人對於原申報合格案件在不改變使用狀態下，於內政部 101 年 1 月 9 日函釋後需重新提具改善計畫補辦裝修合格證明文件的不解與不滿陳情，為當前地方政府執行公共安全檢查相關業務所遭遇的困境，建議內政部擬定處

理原則時能夠考量地方有限的人力資源。

- (三) 本案宜先釐清是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制度中研訂室內裝修管理措施，或應該在室內裝修管理制度中研訂符合公共安全檢查的處理措施。另是否考量由各縣市自行審酌地方管理之需要，針對裝修不符規定之各類場所訂定分期改善措施。

#### 四、臺中市政府代表：

- (一) 本市自 99 年起落實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作業，對於現況已存在之裝修材料且未領有裝修合格證明之申報場所，如何判定裝修行為的時間點，有執行上的困難；另有關擅自裝修的裁罰對象，也有認定困難。
- (二) 依本處理原則提改善計畫時，要如何核定其改善期限，建議能夠一併釐清。

#### 五、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代表：

- (一) 申報場所經專業檢查人檢查符合規定，要求再補辦裝修合格證明文件，對於場所安全性的提升並無實質幫助，且增加申報成本。
- (二) 為了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的規定，要求申報人提改善補辦裝修合格證明文件，是徒增民怨的做法。

#### 六、新竹市政府代表：

- (一) 本市編制人力只有 3 名，如再受理龐大的裝修改善案件將難以負荷。
- (二) 本案討論事項涉關現況用途與原領（變更）使用執照核定類組不符之申報案件，因檢查不符合規定提具改善計畫辦理裝修審查時，可否按現況類組用途審理並核給裝修合格證明，宜統一規範。

(三) 建議能夠維持 87 年 1 月 2 日函釋之處理方式，由專業檢查人簽證負責。

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代表：

- (一) 本案討論防火避難設施類之內部裝修材料檢查項目，屬 99 年 7 月 1 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修正發布之施行日）以前之裝修行為，建議依據檢查報告書（表 F2-1-3）所定內容檢查簽證，不符合書表規定始應提具改善計畫；至於 99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裝修行為，除按書表檢查，申報時應檢附裝修合格證明文件。
- (二) 上述處理原則因涉關檢查報告書中改善計畫填載事項，建議明定申報人會同專業檢查人提具改善計畫書時，有關檢查項目「無法合格原因」及其「改善方式」應繕具之具體內容。

八、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

- (一) 會有本次討論議題，肇因於室內裝修制度並未落實。本案所提處理原則由室內裝修從業者署名負責之範圍，建議能夠明定。
- (二) 本案參照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33 條簡易室裝許可程序所定改善書表，涉有分間牆位置變更、增加或減少部分室內裝修專業設計人員可否簽認？及室內裝修改善涉有違章建築之處理方式，宜一併釐清。

九、台南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代表：

- (一) 本案建議 99 年 7 月 1 日以前之裝修行為由專業檢查人簽證負責，99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新申報案件，如有裝修行為而未提具裝修合格證明文件者，核給其改善期限申請裝修審查許可。
- (二) 台南市政府受理裝修許可申請案件均要會辦消防主管機

關，並要求專業檢查人出具切結書，此做法是否合乎規定。

十、桃園縣政府代表：

- (一) 本案處理原則所定裝修改善方式，是否可排除綠建材使用規定，影響改善作業的難易度，建議統一規範。
- (二) 建議內部裝修材料檢查項目檢查結果合格的申報案件，維持87年1月2日函釋之處理方式，由專業檢查人簽證負責；該項目檢查不合格者，依本案處理原則所定書表辦理改善。
- (三) 裝修行為時點的認定方式，建議能夠明定。

十一、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

有關本案研訂之「建築物內部裝修改善合格證明申請書」之「其他簽證事項」項下第9點所示「申報建築物現況使用裝修材料無妨害或變更消防安全設備」等簽證內容，考量消防設備檢討係採整棟建築物為之，與專業檢查人檢查簽證範圍有別，爰建議刪除該點簽證事項。